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中科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661.3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9,128,589.3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科微至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微至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梳理了公司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本次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新拟
1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1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1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1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1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新拟
2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新拟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 11-22 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1	中科微至	202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外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请准备出发地 24 小时阴性核酸报告和无锡落地检、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门铃码核验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人:张蝶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3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至源创")和第二大股东李功燕、第三大股东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创众达")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按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6.39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482,71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6.39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30,023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0,023-2,482,710	1.01-1.89	7,500-1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39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1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6.3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67,590,000	51.36	70,072,710	53.24	68,920,023	52.37
无限售条件股票	64,018,698	48.64	61,535,988	46.76	62,688,675	47.63
合计	131,608,698	100.00	131,608,698	100.00	131,608,69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281,441,868.9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819,566,283.49 元,货币资金 793,542,996.0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23%、3.67%、17.6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 14,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1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微至源创和第二大股东李功燕、第三大股东群创众达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